

东吴建筑工程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A 款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凡从事土木、水利、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确定，自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止，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最长为一年。

若工程提前竣工，则本合同自竣工之时刻起终止。

若工程因故延长工期，您应书面通知我们并办理延期手续，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保险期间按与您约定的期限延长，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一年。若您未办理延期手续，我们将不延长保险期间。

若工程因故停顿，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并办理中止手续，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中止，在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您应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有下列三种计收方式，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1)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
- (2)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 (3) 保险费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两项。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在施工期限内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在施工期限内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两项。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通过治疗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或给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该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治疗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住院日额津贴乘以实际住院日数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同一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猝死；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2)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13)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和退保金。

退保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实际伤残等级对应伤残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约定的免赔额）×约定的给付比例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住院日额津贴×实际住院日数

注：

- (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